

監察院出席「第 9 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出國報告

趙委員榮耀

代表團成員：周委員陽山

林約聘專員美杏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

監察院出席「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200週年紀念會議」出國報告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出國日期.....	1
二、	出席會議名稱.....	1
三、	代表團成員.....	1
貳、	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IOI).....	2
一、	開會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2
二、	會議期程.....	2
三、	會議安排.....	6
參、	國際監察組織.....	9
一、	創設.....	9
二、	會員分布.....	10
三、	運作.....	9
四、	本院與國際監察組織之互動.....	10
五、	現任理事長	11
六、	本院與現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之互動.....	11
肆、	與會紀要.....	12
一、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安威廉先生於開幕式指出.....	12
二、	聯合國前任秘書長 Mr. Kofi Annan 發表「國家與個人」文章 表示.....	13

三、 聯合國人權高級委員長 H.E. Navanethem Pillay 發表「現今人權保障及保護之挑戰」文章指出.....	13
四、 芬蘭國會監察使 Ms. Ritta-Leena Paunio 於「監察使為人權保護者」議題中指出.....	14
五、 學者 Dr. Victor O Ayeni 於「監察使為人權保護者」議題中指出.....	15
六、 聯合國駐日內瓦難民事務高級委員長 Mr. George Okoth-Obbo 發表「政治難民權利之確保及未來挑戰」文章指出.....	15
伍、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會議.....	16
一、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APOR).....	16
二、 APOR 區域會議與會人員.....	17
三、 APOR 區域會議、IOI 會務報告及推選理事等重要決議....	17
四、 APOR 區域理事選舉.....	21
陸、 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大會重要決議事項.....	21
一、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成員改選.....	21
二、 國際監察組織會費.....	22
三、 國際監察組織章程之修訂.....	22
柒、 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	23
一、 瑞典國會監察使.....	23
二、 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議程.....	25
三、 丹麥國會監察使 Mr. Hans Gammerltoff-Hansen 指出.....	27

四、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教授 Professor Gabrielle Kucsko-stadlmayer 指出.....	27
五、 前任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暨 IOI 秘書長戴婉瑩女士指出.....	28
六、 前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紐西蘭監察使 Sir Brian Elwood 指出.....	32
七、 各國監察機關之分類與特色.....	33
捌、 頒贈監察院一等監察獎章予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安威廉二世.....	39
玖、 巡察我駐外館處.....	40
一、 巡察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	40
二、 巡察我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42
壹拾、 拜會德國國會.....	45
一、 拜會時間.....	45
二、 拜會紀要.....	45
壹拾壹、 意見與收穫.....	49
一、 參與國際會議部分.....	49
二、 巡察我駐外館處部分.....	57
壹拾貳、 建議.....	59
壹拾參、 結語.....	60

附錄 1：第 9 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議程

監察院出席「第 9 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出國報告

壹、前言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 1978 年，係一非政治、非官方組織，其成立宗旨在於倡導人權理念，促進國際監察制度交流，由 143 個國家或地區組成。該組織自成立迄今，已舉行 9 屆年會及多次研討會或活動，今年第 9 屆年會適逢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是以，併同相關慶祝活動，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市擴大舉行。本院為正式 IOI 會員，為拓展我國際參與空間，結識更多國際友人，維繫我在該組織之會籍，並爭取國際友人對我之支持，特組代表團應邀前往出席，藉此闡揚我監察制度及監察工作概況，並達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目的。期間並巡察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及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以瞭解當地僑情及外交工作推展現況。

一、出國日期：2009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

二、出席會議名稱：「第 9 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The Ninth World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and the 200 Anniversary of Swedish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三、代表團成員：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林約聘行政專員美

杏。

貳、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一、開會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 (一) 開會日期：98年6月8日至6月11日
- (二) 開會地點：瑞典王國首都斯德哥爾摩(Stockholm, Sweden)
- (三) 主辦單位：瑞典國會監察使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of Sweden (或稱 Riksdagens Ombudsmän-JO)
- (四) 參加國家、地區及人數：阿爾巴尼亞、安道爾諸侯國、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澳大利亞、……桑比亞等八十餘國，約計320人。

二、會議期程：

- (一) 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2009年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為期5天(6月8日至6月12日)。6月8日下午辦理報到手續。9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主辦單位邀請瑞典國



本代表團(右起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及林美杏小姐)於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議場中合影留念。

會議長 Mr. Per Westerberg、瑞典憲政委員會主席 Ms. Berit

Andnor 致詞，並由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Mr. William P. Angrick II)，及瑞典國會監察使 Mr. Mats Melin 致歡迎詞。典禮中並穿插斯勘地那維亞地區(瑞典、芬蘭、挪威等)國寶級四重奏弦樂團之演奏。

- (二) 6月9日下午為專題研討會，主題為「影響監察使工作全球現勢」，由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主持，分別邀請聯合國前任秘書長 Mr. Kofi Annan 發表「國家與個人」(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聯合國人權高級委員長 Ms. Navanethem Pillay 發表「現今人權保障及保護之挑戰」(Current Challenges to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駐日內瓦難民事務高級委員長 Mr. George Okoth-Obbo 發表「政治難民權利之確保及未來挑戰」(Challenges Ahead in Ensuring the Right to Political Asylum)，以及瑞典經濟產業研究機構暨 Uppsala 大學助理教授 Mr. Henrik Jordahl 發表「私有化—瓦解公權力之國際趨勢？」(Privatization –is Dismantling Public Authority an International Trend?)等專題演講。

- (三) 6月10日上午，大會於同一個時段，分3組進行研討。

1. 第1組議題為：「監察使為人權保護者」(The Ombudsman

as Human Rights Defender)，主持人原為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Mr. Jose Luis Soberanes Fernandes，惟其因未出席會議，委由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長 Dr. Javier Moctezuma Barragán 代理主持。發表論文者為：芬蘭監察使 Ms. Ritta-Leena Paunio、英國學者 Professor Victor Ayeni，以及歐洲議會人權委員長 Mr. Thomas Hammarberg。

2. 第2組議題為：「監察使觸角超越公部門」(The Ombudsman Reaching Outside the Public Sector)，主持人為巴基斯坦監察使 Mr. Javed Malik，發表論文者為：迦納監察使 Ms. Anna Bossman，以及西班牙加泰隆尼亞省護民官 Mr. Rafael Ribo。

3. 第3組議題為：「未具居留許可—尋求避難者之保護及非法移民」(Without a Residence Permit –the Protection of Asylum Seekers and Illegal Immigrants)，主持人為西班牙國家護民官 Mr. Enrique Múgica Herzog，發表論文者為：希臘監察使 Mr. Yorgos Kaminis 及比利時監察使 Ms. Catherine De Bruecker。

(四) 10 日下午為第2場次專題研討(Plenary Session II)，主題為「促進監察使工作方法及工具」(Developing the Working

Methods and Tools of Ombudsman)，主持人為國際監察組織副理事長暨北愛爾蘭監察使 Mr. Tom Frawley。發表論文者為：前任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理事長 Mr. Dean Gottehrer 發表「有效監察機關之基本要素」(Fundamental Elements of an Effective ombudsman Institution)、加拿大安大略省監察使 Mr. Andre Marin 發表「特別調查團隊」(Special Investigation Teams)、奧地利監察使 Mr. Peter Kostelka 發表「延伸至民眾」(Reaching out to Citizens)，以及瑞典國會監察使 Ms. Kerstin Andre 發表「調查是打擊政府運作不良之積極手段」(Inspections as Pro-active Method of Combating Maladministration)。

(五) 6 月 11 日上午，大會於同一個時段，分 3 組進行研討。

1. 第 4 組研討主題為「保護最為脆弱族群」，主持人為英國監察使 Mr. Ann Abraham，發表論文者為：挪威獄政監察使 Mr. Arne Fliflet，瑞典監察使 Ms. Cecilia Nordenfelt，以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Mr. Bruce Barbour。
2. 第 5 組為「全能監察使—調解多元任務」(Omnipotent Ombudsman-Reconciling Multiple Mandates)。主持人為以色列國家監察使 Mr. Micha Lindenstrauss，發表論文者

為：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教授 Professor Linda Reif 及賴索托監察使 Ms. Sekara Mafisa。

3. 第 6 組為「強化機關強制法—監督警察」(Enforcing the Law on the Law Enforcing Authorities-Supervising the Police)，主持人為荷蘭監察使 Mr. Alex Bernnikeijer，發表演文者為：北愛爾蘭前任警察監察使 Mr. Dame Nuala O'loan 及喬治亞監察使 Ms. Sozar Subari.

(六) 以上各場研討會進行時，均備有英、法、西語之同步翻譯。

論文由報告人發表後，開放在場聽眾提問，報告人再做進一步回應。由於每個時段同時有三場討論會同步進行，本院代表團僅能從中擇一參加，是以，本院代表團僅針對參加之場次，進行紀錄。

(七) 6 月 11 日下午，進行兩項重大會議。第 1 是區域會議 (Regional Chapter meetings)，第 2 是全體會議 (General Assembly)。區域會議分為歐洲、拉丁美洲、非洲、澳洲暨太平洋、亞洲、北美洲等各地區，分組進行討論，並改選區域副理事長及理事，增進相鄰國家監察使互動與認識的機會。全體大會則報告會籍狀況及新舊任理事等交接事項。

三、會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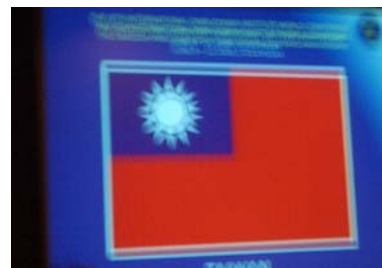
(一) 本次會議，係由主辦單位以委外方式，委託專業籌辦會議公

司 Congrex Sweden AB 籌辦。負責處理報名手續、會議資訊專屬網站架設及維運、會議場地租借、代訂飯店、參訪行程安排、資料編印、會場報到及紀錄等程序事宜。

(二) 瑞典國會監察使梅林先生，負責與各出席代表間居中聯繫，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角色。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任職國際事務部門主管之范艾栩女士(Mr. Marianne vonder Esch)，則扮演承辦人角色，負責全場議事事務之規劃、監督與指導。梅林先生及范艾栩女士都曾受本院邀請抵台訪問，此次會議中對本代表團極為友善，雙方互動極為暢通。

(三) 報到當天，主辦單位即備妥名牌、議程、邀請函、與會注意事項等資料，併同辦公用檔案夾，分送各與會者。值得注意的是，大會特地致贈每位出席者一份紙鎮水晶及當地樂團 CD 唱片留念，除宣傳斯德哥爾摩

水晶外，尚彙整北歐著名樂團 ABBA、歐洲合唱團(Europe)等主



打歌曲，讓與會者在忙碌之中，尚

我國中華民國國旗於會場中播放。

能欣賞北歐風格的當地曲目。

(四) 開幕典禮進行前，大會則以 Powerpoint 方式，播放參與會議之國家國旗。本院為 IOI 正式會員，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

的國旗，也同步在舞台上依序播放，本代表團深感興奮及榮耀。

(五) 會議期間，主辦單位於每場會議休息時間備有茶點，供與會人士於交流享用。會議地點則選在 Folkets Hus 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舉凡其演講台、與會人士座椅、簡報播放銀幕、至同步翻譯設備等，均具一流水準。

(六) 晚宴部分，主辦單位分別於 6 月 9 日舉辦歡迎餐會、6 月 10 日在 Skansen 戶外博物館餐會及 6 月 12 日舉辦閉幕晚宴。歡迎餐會舉辦地點在瑞京的瓦薩軍艦博物館(The Vasa Museum)，該博物館主要介紹 1628 年所建造的戰艦 Vasa，由於國王好大喜功、設計浮誇，啟航當天因巨風影響而在斯德哥爾摩港內沉沒，事隔 3 百多年，於二戰後重新被發現並打撈展示。歡迎晚宴以國會議長名義舉辦，透過晚景及佳餚，展現該博物館的夜晚特色。閉幕晚宴則在諾貝爾獎頒獎典禮後的餐會現場(Stockholm City Hall)舉辦，瑞典國王及王后也出席當天晚宴，晚宴中備有美聲合唱、管風琴演奏等節目，讓所有與會者在尊榮和諧的氣氛下，留下暨深刻又難忘的回憶。

(七) 除會議之外，主辦單位尚安排了眷屬的自費行程，並提供瑞

京導覽及簡介地圖等資訊，使各國眷屬均得以一窺瑞京之美，顯見主辦單位之用心。

參、國際監察組織

一、創設：

「國際監察組織」¹，成立於 1978 年，係為一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旨在促進各國監察機關互動與瞭解，促進全球監察制度之發展。其總部原設於加拿大艾德蒙頓亞伯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由該校法學院提供國際監察組織秘書單位辦公場地、圖書以及行政資源。惟本屆會議(第 9 屆IOI)經全體大會決議，秘書處總部遷移至奧地利國家監察使辦公室，由奧國監察使辦公室提供並支援所有行政資源。

二、會員分布：

國際監察組織的成立，成為全球監察使之聯繫橋樑，目前已有 143 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為顧及區域特性，以及加強聯繫交流，國際監察組織轄下細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是非洲(34 個)、亞洲(11 個)、澳洲及太平洋地區(11 個)、歐洲(56 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29 個)、以及北美地區(2 個)。

¹ 有關國際監察組織的相關資訊以及出版書目可以參考其網站：
http://www.law.ualberta.ca/centres/ioi/eng/eng_home.html。

三、運作：

國際監察組織由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代表全體會員掌理組織運作。理事會由各區會員選出，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則掌理一般常務會務，為組織的核心，其成員包括理事長、副理事長、財務長以及秘書長。6 個區域各設有 1 位區域副理事長，並依各區域會員數目，推選 3 至 4 位理事。

國際監察組織目前每 4 年定期舉行 1 次全體會員大會，為該組織最高權力機構。國際監察組織成立迄今已舉辦 9 次年會。相關會議舉辦地點，詳見附錄。

四、本院與國際監察組織之互動：

除本屆會議外，本院自 1994 年成為國際監察組織正式會員後，分別由第 2 屆監察委員組團出席 1996 年於阿根廷首府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 Argentina)舉辦之第 6 屆年會；第 3 屆監察委員組團出席 2000 年於南非德班(Durban, South Africa)舉行之第 7 屆年會，以及 2004 年於加拿大魁北克(Quebec, Canada)召開之第 8 屆年會。此外，本院自 2003 年會籍換後，每年固定出席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與區域會員互動極為良好。

五、現任理事長：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 Mr. William P. Angrick II

Mr. Angrick 為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愛州監察使辦公室創設於 1970 年，係為獨立公正之機關。其宗旨為接受民眾陳情，擔任民眾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提出政策等建議，促進優職政府。愛州監察使由州議會選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其行使職權之對象，涵蓋所有政府機關、處理公務之政府官員、職員、聘僱人員，以及依公務契約提供勞務之機構等。監察使得依據民眾陳情或依自己所設定之範圍、方式，採取自動調查。監察使進行調查時，得要求行政部門之協助，且提供必要之資訊。愛州監察使辦公室目前有 15 名職員，每年收受之陳情並調查案件約有 5,000 件。年度預算約為 US\$ 1,663,000。

A 君在愛州頗具影響力，為愛州在位最久的監察使，屢屢連任 9 屆監察使職務，迄今已任職 31 年。

六、本院與現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之互動：

本院於 2007 年參加第 12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時，回程順道拜會 A 君。A 君對本院極為友善，除接待本院代表團、介紹該州監察使辦公室人員編製、執掌並舉辦交流座談會之外，亦安排參訪愛州州議會大廈、與參眾兩院友我重要議長、議員、僑民等餐敘。由於 A 君同時擔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之要職，

對本代表團出席本屆 IOI 會議頗有助益，是以，係值積極交往互動之重量級國際監察領袖。

肆、與會紀要：

一、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安威廉先生於開幕式指出：

本屆會議係 1978 年以來，最為重要的一次會議。因為本屆會議討論 IOI 行政單位—秘書處搬遷至維也納事宜。該提案歷經 5 年的縝密討論與構思，終於在今年得以具體交付全體會員表決。

監察使制度在過去 2 個世紀以來，萌芽於傳統的瑞典國會監察使，傳播至斯勘地納維亞後，迄今逐步演變為現代民主模式。其發展進程，是理所當然的，因為監察使是向政府部門課責、要求反回應及負擔責任的機制，監察使也能促進政府更為公平、合理及人道。監察使的任務不再侷限只對政府運作失靈的監督工作，而是依據不同文化、地理位置、及歷史而演變出不同的任務。例如轉往人權、民權、反貪污、兒童福利、監獄及住宅等議題。

最後，A 君期勉在場監察使，身為一個社會的看門狗 (Watchdog)，須透過自我不斷的嚴格檢視及和各國同僚經驗分享與合作，具備強而有力的吠聲及尖銳的牙齒，以面對各種嚴

峻挑戰進而成功達成任務。

二、聯合國前任秘書長 Mr. Kofi Annan 發表「國家與個人」(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文章表示：

主權國家概念之成立來自於 1648 年西發力亞合約(West Falia)，當時僅保障國家，卻未保障個人。隨後，二次大戰結束，聯合國創立，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緊接著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以上三者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為國際社會最重要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安南呼籲各國監察使、非政府組織等，均應與聯合國共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倡導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

三、聯合國人權高級委員長 H. E. Ms. Navanethem Pillay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發表「現今人權保障及保護之挑戰」(Current Challenges to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文章指出：

傳統監察使模式和人權並無直接關聯，然近來成立的監察使機關則納入人權保障任務，且通常將各項權利規範於憲法及國內法，這些機關則統稱為國家人權機關(NHRIs)。國家人權機關是國家人權保障機制框架的核心，這個框架尚須由獨立的司

法體制、有效的國會監督、公平的行政正義、活絡的公民社會，及自由負責的媒體等要素共同支撐。上開要素須彼此緊密銜接，以確保國際人權準則之落實。Ms. Pillay 特別指出 3 項最為嚴重的人權挑戰：分別是種族歧視、人與人或族群間之衝突與危險、及兩性不平等。Ms. Pillay 並強調，薄弱與運作失能的政府是阻礙人權努力，加重人權不彰的元兇。因此，監察機關和國家人權保障機關應負起同時監督政府及捍衛人權的兩項要務。因為監察使收受之陳情案件，常常和人權受損有關。政府部門處理之業務，即攸關民眾個人權益，例如：教育、住宅、醫療保健、社會服務及治安……等等。最後並期許監察使應與人權保障機關攜手合作，共同為人權保障工作而努力。

四、芬蘭國會監察使 Ms. Ritta-Leena Paunio 於「監察使為人權保護者」(The Ombudsman as Human Rights Defender)議題中指出：

監察使模式朝多元發展，且當今未有任何一個足以堪稱統包所有模式的監察使。其認為多項國際人權協定的發展，影響著後續陸續成立的監察使辦公室，或稱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相同的，人權協定的影響也吹到了原本早期設立的監察機關，使其做了若干的改變。芬蘭監察使即為一例。芬蘭監察使的任務

是強化法制、促進政府善治，以及最終達成人權保障之目標。

多數發展中國家的監察機關均以促進人權保障為目標，若干監察使甚至為了捍衛人權而採取冒險的途徑。Ms. Paunio 表示，倘若監察使權力被限縮於監督政府運作不當，其職權行使則是較為消極的。事實上，政府當局於人權政策、執行上，應採取更積極態度。

五、學者 Dr. Victor O Ayeni 於「監察使為人權保護者」(The Ombudsman as Human Rights Defender)議題中指出：

2009 年的監察使和 1809 年設置的監察使有著不同的概念。主要有兩項特色，第一，為因應靈活政府與成本效益角度出發，遍及全球各地而設置的監察機關，例如，芬蘭自 1919 年設置，而後紐西蘭設置於 1962 年。第二，監察使擴張自己的角色，從傳統的行政司法職權，擴大至更寬廣的人權保障角色。毋庸置疑的，當代監察使就是一個人權保障機關。監察使的新面貌即：不再將人權工作視為輔助或是單一職權，而是視為必要的基本內涵。

六、聯合國駐日內瓦難民事務高級委員長 Mr. George Okoth-Obbo，發表「政治難民權利之確保及未來挑戰」(Challenges Ahead in Ensuring the Right to Political Asylum)文章指出：

其認為監察使捍衛人權之職能和聯合國追求難民權利之保障、公正與公平，是同樣重要。尤其當監察使介入，代表難民、流民、無家可歸者等，向政府爭取權利時，UNHCR 樂意和各國監察使辦公室通力合作，提供文件、翻譯、宣導救難經驗等，共同解決難民問題。

伍、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會議

一、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APOR)

APOR 為國際監察組織轄下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洲等 6 個地區代表權之一，區域會員以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為主體，擴及附近島嶼國家，包括庫克群島、斐濟、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以及地理位置位於亞洲區之香港及我國。

由於澳大利亞除聯邦設 1 名監察使外，各州另設有 1 名監察使，聯邦與各州監察使，均為國際監察組織具投票權之機構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在國際監察組織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與紐西蘭監察使同為區內之主導力量。惟近年來南太平洋島嶼各國監察使另組成太平洋島國監察使論壇(Pacific Islands Ombudsman Forum)，逐漸發展成結盟態勢予以抗衡，並

強化區內島國間之合作。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除每 4 年併於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之區域會議舉行外，每年均召開 1 次會議，由區內會員輪流主辦，惟通常由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與紐西蘭主辦居多，尤以澳洲境內舉行之機率為高。會議目的除研商區域一般性會務外，並藉此強化區域會員間之合作，交換工作經驗，聯繫友誼，參加人員除區域會員外，每隔兩年開放參加之年會，亦歡迎非區域會員之監察使或從事監察制度研究有關專家學者等觀察員參加，但區域會員大會仍不開放觀察員出席。

二、APOR 區域會議與會人員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Mr. Bruce Barbour，香港申訴專員專員黎年 Mr. Alan Lai，紐西蘭監察使 Ms. Beverley Wakem，巴布亞紐幾內亞 Mr. Chronox Manek，澳大利亞北領地監察使 Ms. Carolyn Richards，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監察使 David Bevan，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John McMillan，中華民國監察院監察委員趙榮耀(Dr. Louis R. Chao)及周陽山(Dr. Yan-sun Chou)，萬那杜 Mr. Peter Wilkins 等 10 位，觀察員 6 位，共計 16 位。

三、APOR 區域會議、報告 IOI 會務及推選理事等相關重要決議

(一) APOR 區域計畫

澳洲聯邦監察使 Mr. John McMillan 教授，於會上分送 APOR 會員手冊草案，提供在場會員參閱。該手冊經 IOI 同意授權並提撥合作發展基金，作為區域資源。手冊定稿後，將以書籍及電子檔形式出版，惟僅電子檔形式於未來接受更新。B 部分則彙整各會員監察使辦公室特別職權及領域工作之介紹。

(二) 有關 IOI 秘書處遷址及 IOI 組織章程之修正案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Mr. Bruce Barbour 於會上解釋，由於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數較 70 年代創設之時增加數倍，加拿大亞伯達大學無力繼續提供國際監察組織秘書處相關行政支援，國際監察組織須尋覓適合之總部地點，目前評選結果為奧地利維也納監察使辦公室。但尚須經本屆大會表決甫能定案。評選總部之要件，除機關須成立 8 年以上，及須提供國際監察組織秘書處之教育訓練與圖書館資源外，尚須符合下列資格：

- 具備運作能力
- 獲國家政府之支持
- 具備能力及空間

- 具有融納大型國際組織之能力
- 具前瞻性
- 具附加價值

依據加拿大法律，有關加拿大內部慈善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剩餘資金處置部分，因 IOI 屬於非營利組織，加拿大秘書處將於短期內繼續存在，以利辦理後續終止運作事宜。為加速奧地利總部與加拿大總部之交接，本屆大會將提會討論相關事宜。

(三) 太平洋監察使聯盟(POA)

在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紐西蘭監察使、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等之合作下，目前正推動太平洋地區小島國家設置監察機關之臨時理事會(interim board)，該理事會由 John McMillan 主導，Bruce Barbour 擔任當然成員，以促進島嶼國家監察機制之功能。澳國政府已決定贊助 45 萬元澳幣推動此方案。

(四) 其他議題

John Woods 指出，所羅門群島監察使辦公室在 Mr. Joe Poraiwai 之努力下，已展現威信。尤其在 15 年內首度向國會提交第一份報告，並迅速有效的完成舊積案之最後審查。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表示，渠感謝澳洲聯邦監察使所提供之各項建議及技術交換，並強化其辦公室之功能。

監察院趙委員榮耀表示，監察院在歷經 3 年半空窗期後，於去年 8 月 1 日正式重新運作，其再度獲選為監察委員，同時並介紹周監察委員陽山予在場人士。趙委員感謝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監察使於去年接待本院職員前往考察研習時的接待。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表示將透過 APOR 現行機制，和本院保持密切互動關係，也感謝本院提供巴紐建交弊案之調查報告，並強化及發展巴國領導法(Leadership Code)之運作。

香港申訴專員黎年先生自我介紹，說明其背景、職場經歷，在前任專員戴婉瑩女士之經驗傳授下，將戮力推該辦公室與 APOR 區域事務之發展及各項互動。

APOR 會員一致表決，針對前任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戴婉瑩女士之優異表現及對 IOI 理事會、APOR 事務之各項貢獻與領導，表示感謝。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Mr. Bruce Barbour 表示，各成員國均已架設網站，相關資訊並刊登於網站，呼

籲現場與會人士點閱參考。

四、APOR 區域理事選舉

本次區域代表選舉須選出 3 位，角逐者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Mr. Bruce Barbour、紐西蘭監察使 Ms. Beverley Wakem 及香港申訴專員 Mr. Alan Lai，巴布亞紐幾內亞 Mr. Chronox Manek 及本院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Dr. Louis Chao)，選舉結果由澳大利亞監察使及紐西蘭監察使連任，新當選者為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Mr. Alan Lai。

五、APOR 下屆年會

APOR 下屆區域會議預定於 3 月 15 至 16 日，假澳洲坎培拉舉行，目前朝與太平洋監察使聯盟(POA)聯合舉辦，相關會議日期及會議草案，將由澳洲聯邦監察使 Mr. John McMillan 進行後續規劃及聯繫。

陸、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大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成員改選

新任理事長由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先生續任，副理事長為瑞典國會首席監察使梅林先生，財務長由加拿大亞伯達監察使 Mr. Gordon Button 擔任，原財務長 Mr. David Percy 將續任至 IOI 會務交接後。新任秘書長為奧地利

監察使 Mr. Peter Kostelka。秘書處行政主任為 Ms. Christine Stockhammer，原秘書長戴婉瑩女士則續任至 IOI 加拿大總部交接結束為止。Ms. Diane Callan 將持續處理會務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原 IOI 編輯長 Profesor Linda Reif 之職務，於 6 月 30 日卸任，並回歸亞伯達大學法學院全職任教。

二、國際監察組織會費

下年度會費將直接向奧地利監察使辦公室繳交，繳費通知也將在暑假期間寄送給會員。會費則以歐元計算。

三、國際監察組織章程之修訂

本次會議共計通過 2 案組織章程。第一案為 IOI 加拿大組織章程中有關終止運作程序之訂定。第二案是設置奧地利監察使辦公室為秘書處總部。

(一) IOI 加拿大秘書處

在終止運作的交接過程中，由原秘書長(正式職稱為 Secretary)戴婉瑩女士及財務長 Mr. David Percy 繼續綜理相關事宜。戴婉瑩女士雖於 2009 年春天即已卸下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員一職，但依據 IOI 加拿大秘書處規定，IOI 秘書長不須一定要由現任秘書長或監察使即可擔任，是以，由戴女士續任至交接完畢。

(二) IOI 奧地利秘書處

依據奧地利團體法(Austrian Law on Association)成立。

秘書處由奧地利監察使辦公室擔任，並負擔行政人員經費、運作及網頁規劃等成本。秘書長由奧國監察使推選。

本屆會議決議由柯世德卡擔任秘書長(新職稱為 Secretary General)，預定 9 月 1 日開始運作。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則不分加拿大及奧地利兩處，均由安威廉二世及梅林先生擔任。奧地利監察使辦公室將於 9 月 1 日正式運作。有關語言部分，IOI 之官方語言為英、法、西文等 3 種。惟依據奧地利團體法，所有文件之遞交須使用奧國官方語言——德文，是以，未來有關官方文書往來資料，將以德文處理。

柒、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

一、瑞典國會監察使

(一) 創設：

瑞典國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Ombudsman, JO)制度係西元 1809 年古斯塔夫四世(Gustav IV²)國王在政變中被迫遜位後，階級議會(Estates)以法哲孟德斯鳩分權論之理想進行憲政改革所設立，作為代表國會(Riksdag)監督政府依法行政及

² 全名為Gustav IV Adolf

起訴不法官員之機制，至今年正好滿 200 年歷史。監察概念在北歐瑞典發源並盛行於 20 世紀，1980 年代以後在世界各地蓬勃發展，已成為現今各國民主化之必要條件與重要指標。

瑞典國會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公共行政機關遵守法令，監督範圍包括法院、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職權與瑞典行政體系內之「法務總長」(Chancellor of Justice)極為相近，甚有重疊之處。其區別在於法務總長係行政體系內之監督機制，國會監察使則為行政體系外代表國會(即人民)監督政府之機關，其地位超然崇高。

現行瑞典國會監察使共 4 名，由國會直接提名任命，多為素孚眾望之法界耆首，任期 4 年，無連任限制。監察使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並各自區分其監督責任分工部門。國會選出其中 1 名擔任首席監察使，為辦公室首長及對外代表，負責政策決定以及行政與協調工作，首席監察使不得干預其他監察使調查及決策。

(二) 現任首席國會監察使 Mr. Mats Melin:

梅林先生自西元 2004 年起被國會選任為首席國會監察使，在瑞典地位極為崇高，相當於我國監察院院長。渠過去司法經歷極為豐富，出身於瑞典最負盛名之烏普薩拉(Uppsala

University)大學法律系，畢業後歷經不同法院法官職務，曾任司法部憲法顧問、國會研究瑞典加入歐盟所設憲政問題專案委員會法務秘書、歐洲法院幕僚長、斯德哥爾摩上訴法院審判長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在瑞典司法界備受尊崇。

(三) 本院與瑞典國會監察使之互動

瑞典為西方監察制度始祖，國會監察使功能凸顯，為全球仿效學習之典範，本院國際事務小組應當時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伊克蘭德(Claes Eklundh)之邀，於民國 88 年組團考察北歐時曾到訪該機關，而該位瑞典首席監察使亦於民國 90 年應本院邀請來訪，達互訪交流之效。民國 96 年，本院陳副秘書長吉雄赴北歐 4 國訪問時，並曾獲梅林首席監察使及其國際處處長范艾栩(Marianne von der Esch) 女士熱忱接待，范艾栩處長並於同年抵台訪問，兩機關間情誼深厚。梅林監察使本人也於民國 98 年 2 月受本院邀請，抵台訪問 5 天。

二、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議程

瑞典國會監察使 200 創設週年紀念會議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舉行，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先生首先回顧瑞典監察制度之起源，後由該機關另一位監察使 Mr. Gunnar Axberger 發表「原始配方—瑞典 200 年經驗」(The Original Recipe—200 Years of

Swedish Experience) ，接著由丹麥監察使 Mr. Hans Gammeltoft-hansen 發表「調整配方—丹麥監察使之創設」(Adjusting the Recipe-Creating a Danish Ombudsman Office) ，最後由奧地利維也納大學 Professor Gabrielle Kucsko-Stadlmayer 發表「監察使在歐洲的擴張」(The Further Spread of the Ombudsman Idea in Europe) 。

紐西蘭前首席監察使 Sir Brian Elwood 發表「監察使傳播至盎格魯薩克遜世界」(The Ombudsman Travels to the Anglo-Saxon World)、法國監察使 Mediateur Jean-Paul Delevoye 發表「調解是監察使的新工具」(Mediation as a New Ombudsman Tool)、前任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戴婉瑩女士發表「多元的亞洲監察使」(The Diversity of Ombudsmen in Asia)、摩洛哥代表發表「傳統回教陳情處理」(The Diwan al Madhalim as Ombudsman-the Islamic Tradition of Complaints Handling)、南非護民官 Mr. Lawrence Mushwana 及烏克蘭監察使 Ms. Nina Karpachova 針對「於變遷期間設立新機關-從兩大洲經驗談起」(Establishing a New Institution at a Time of Transition –Experiences from Two Continents.)、歐盟監察使 M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 發表「捨棄國家領域—採取超國家層級之配方」(Leaving the National Arena-Adopting the Recipe to the Supranational Level) 。

三、丹麥國會監察使 **Mr. Hans Gammeltoff-Hansen** 指出：

瑞典國會監察使是丹麥國會監察使之啟蒙者，丹麥擷取瑞典監察使之基本概念，但在有關部長職權、以及缺少法院權威部分，和瑞典模式不同。20 世紀中葉，丹麥行政程序法處於鬆散狀態，行政行為又無標準且獨斷時，丹麥國會監察使在上述兩領域內之鞭策與推動，扮演重要的角色。最後，Mr. Gammeltoff-Hansen 表示，儘管丹麥和瑞典在基本模式及後續發展產生若干差異，惟若沒有瑞典模式的啟發，丹麥監察使不可能有創設的一天，同時恭賀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慶祝成功。

四、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教授 **Professor Gabrielle Kucsko-Stadlmayer**，發表「歐盟監察使未來發展」文章指出：

瑞典國會(Swedish Riksdag)於 1809 年創設監察使，其影響力遍布歐洲。「監察使」這個專有名詞，包含安全、保障及自由。當下憲政監察使概念和民主概念、法治及人權密不可分。其原因為，其一：領導人的魅力，在座各國歐洲監察使之努力，不僅帶來聲望及人氣，同時使監察概念得以提升。其二：監察使概念得以稱為特有的概念。基本內涵是指普世且不受時間拘束的思想，即所謂的個體權利。為保障個人自由，監察使與民

主磨合，促進法治。既然監察使由國會認命，且獨立行使職權，非屬傳統官僚體系。是以，其可信度及效能確保個人權利並促進民眾對政府運作之信任。其三：監察使包含善治標準，即所謂與民眾親近、透明及負責。其四(但並非最後)：監察使概念是開放性的，各國依據國情傳統及需要，進行制度上的修正。

例：西歐和中亞有全國性、區域性及社區性質的監察使。監察使行使職權得針對傳統個人法律保障，但同時亦得選擇爭端衝突之解決，例如調解方式，或者敦促善治標準之創設。

此外，未來監察使落實反虐待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POCAT)是可預見的。該公約已經 47 國通過，25 國簽署。然而，監察使仍然面臨困境，例：資金配置短缺、對私有化企業監督權之削弱等等，以上均可能降低團隊監督品質。面對這些問題，監察使就不是無敵的解藥。

五、前任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暨 IOI 秘書長戴婉瑩女士，發表「多元的亞洲監察使」文章指出：

亞洲的中國遠在 2000 多年前，即存有監督官員暴行及平反民怨對抗官員之制度，然而西方現代監察使的概念萌芽於 1809 年，多年後才傳播至遠東。香港於 1960 年代，在司法部門的建

議下，倡議設立簡單、經濟、有效率的機制捍衛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同時處理人民陳情。1966 年，印度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國會設立特任專員處理全國性及地方性人民申訴案。1972 年，巴基斯坦憲法也設置類似機關，任命聯邦監察使、地方監察使，然以上均未成功。泰國 1974 年憲法也採取相同的方式，但卻一直未被真正落實。³

戴秘書長認為，亞洲最早建立監察制度的國家，應該是 1972 年的印度 Maharashtra 省，隨後各省紛紛效法，但非屬中央層級。中央層級部分，應以巴基斯坦為例。巴國是率先採取傳統監察使模式，將其運用在聯邦層級的第一個國家。1983 年，監察使辦公室 Wafaqi Mohtasib 甫正式運作。緊接著，菲律賓監察機關則於 1988 年設置，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於 1989 年設立，南韓 1994 年，印尼則於 2000 年設置。亞洲區各國監察制度，無法類似橡皮圖章，以相同模子套印。各國依其政治、經濟、文化、歷史發展，呈現不同的面貌。以下分為幾點：

(一) 職權

巴基斯坦及香港和瑞典傳統監察使模式最為接近，其他國家則包含其他職權。其中，反貪污是最常見的職權，

³ 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訪問泰國監察使之調查報告指出，泰國 1997 年憲法明確制定了國會監察使的制度，2007 年則將其修訂為國家監察使制度，而有了新的發展。

而人權保障則最受新興監察使辦公室的青睞。無論哪一種模式，都呈現該國特有的需求及特色。然而，同時存在的其他非傳統監察職權似乎即將掩蓋傳統的職權，尤其是經過強制性法律的規定，更容易發生這種傾斜現象。例如：打擊貪污。另外，南韓監察機關無法直接行使調查權。菲律賓監察機關則同時擁有調查權及起訴權。

(二) 任命機關

在瑞典，國會是任命監察使的機關。然而，在亞洲的趨勢，似乎多數以國家元首(國王、總統或行政首長)任命為準。

(三) 保障

監察使之信賴來自於民眾對其獨立性的認知。監察使有多獨立端俟所屬國家開放的程度。普遍而言，在亞洲的監察機關多數依據法令設置，且獨立於行政機關，因此，亞洲監察使於行使調查職權及其他運作事務時，較具獨立性。

(四) 財政獨立

財務獨立是機關獨立的重要指標。亞洲各國監察使對於是否有足夠資源維持運作，持有不同的看法，然而，他

們一致認為，被對待的方式和行政部門相同，多數區域內的監察機關表示受到政府經費配置程序的束縛，導致必須每年與政府協商，同樣的，亦受到政府法規的牽制。

(五) 政治獨立

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可能影響監察使行使職權。相反的，監察使若和政府若關係太過於密切，如同保護罩般，則使自己瀕臨危險，逐漸損害自我威信。

(六) 特別監察使

巴基斯坦有保險、稅務及銀行監察使。斯里蘭卡也有類似的機關。亞洲監察使多數依據國內法設置於公務部門，資金也來自公部門。香港則計畫設立財政監察使，監督目標則鎖定政府財務不當運用。

(七) 其他監督機關

除上述監察機關外，在亞洲尚有其他監督行政部門的機制，但不以監察使為其名稱或機關銜。例：中國監察部負責監督法令、規章、政府決策、命令、國營事業及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監督機關分布於各省及地方。法律賦予其權利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建議，及強制行政裁定。法律同時要求監督人員獨立行使職權，且不能受政府各機

關、國營事業及其他人之影響。此外，伊朗、日本、馬來西亞越南，均設有不同的監督機制。

六、前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紐西蘭監察使 Sir Brian Elwood

於「監察使傳播至盎格魯薩克遜世界」文章中指出：

監察使的雛型在歷史有若干先例，例：羅馬、西元前 221 年的中國(現代台灣的監察院)及回教的哈里發等。但現代監察使制度，於 1809 年發源於斯勘地那維亞地區，隨後，有如搭乘一班緩慢列車，於 1962 年抵達第一個盎格魯薩克遜世界，當時紐西蘭的監察使稱為國會調查特任官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Investigations)。紐西蘭是北歐以外採行監察制度的第一個國家，也是盎格魯薩克遜世界第一個成立監察機關的國家。除北歐的瑞典外，對紐西蘭影響最大的是丹麥監察制度，丹麥在共同法及時代變遷下，成功引導紐西蘭監察使之創設。後來，紐西蘭的制度，享有高度正面評價，逐漸擴張至大不列顛群島。監察使的概念歷經時代的變遷，如今已有 135 個國家採行此構想，並加以修改，以符合其國內管轄狀況的需要。各國監察使辦公室亦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現代監察機關須具備 4 項要件：暢通的管道、信賴度、具彈性及獨立性。

Sir Elwood 最後補充說明，中國御史大夫的歷史角色係透

過中華民國監察院對政府官員進行監督，民眾亦得以前往監察院進行申訴。惟目前中國的監察部尚未具備一位得以協助民眾處理陳情，且獨立行使職權，同時又直接向人民大會負責的高級官員。Sir Elwood 並期許中國於未來能成為國際監察組織的正式會員。

七、各國監察機關之分類與特色

國會監察使制度自 1809 年瑞典初設以來，歷經 200 年的發展與變遷，目前全球已有逾 140 國家與地區設至此一制度。其中，尤以 1989 年「蘇東波」巨變發展至今，從共黨統治轉型為新興民主國家，發展歷程最受矚目，迄今歐洲已有 47 個國家/地區設立了國會監察使制度。目前的主要分類方式有下列數種：

(一) 依其主要執掌與功能分類

1. 古典型(Classical Model)

以創始國瑞典為代表，繼起設置的芬蘭、丹麥等亦屬此類型。由國會設置獨立的監察使(一人或數人)，接受人民的直接陳情，對政府的不良行政(Maladministration)與公權力的執行不當(Misconduct)進行調查，提出針砭，或給與改進意見，必要時則逕行起訴，訴諸司法審判(較為罕見)。其主要職能係監督政府施政，強化行政效率，紓解民怨，並

促進善治(Good Governance)之實現。

2. 法治型(Rule-of-Law Model)

對於新興民主國家而言，建立法治社會，整飭官規官制，杜絕不法濫權情事，係監察使的主要任務。因此，監察使的主要職責，係針對政府行政體制的運作，就其是否違背法令與行政規範，進行調查，以確保「依法而治」原則的落實。我國當前之監察制度，亞洲之香港、南韓，均屬此類。

3. 人權型(Human Rights Model)

監察使的另一主要任務，在制止或遏阻政府官員(包括軍、警、秘勤人員等)的濫權及對人權的侵害，此類監察使之主要角色，係「護民官」或「保民官」(Defender of the people)，有的國家則稱之「人權檢察官」，他們多以「人權捍衛者」的道德形象著稱。拉丁美洲的墨西哥、秘魯、智利、阿根廷，東歐之俄羅斯、烏克蘭、波士尼亞—黑塞奇維那等，均屬此一類型。

(二) 依各國政治結構、職權性質與制度設計精神劃分：

1. 全國型(National Level Model)

凡是政治體制屬於單一型的國家(Unitary State)，多屬

全國型，如中華民國、大韓民國、芬蘭、瑞典、丹麥等均屬此類型。另外，若干聯邦制國家(Federal State)，如澳大利亞、奧地利等，設置聯邦監察使，亦屬此類型。

2. 地區型(Regional Model)

在聯邦制國家中，各州、市、郡、縣設置地區型之監察使，如美國愛荷華州、澳洲昆士蘭州、西澳州、加拿大奧伯特省、蒙特羅市等，均屬之。另外，如英屬之直布羅陀；前英屬，現已回歸中國大陸之香港及前葡屬之澳門，亦屬此類。其次，在部份採行單一制的國家，如西班牙，則因建立區域自治(Regional Autonomy)制度，亦廣泛設置地區型監察使，如加里西亞、卡特羅尼西亞等監察使均屬之。

3. 特殊功能型(Special-Function Model)

近二、三十年來，一些國家針對特殊的公共議題設置單獨的專門監察使制度，如歐盟各國的「資訊保護監察使」(Data Protection Ombudsman)、芬蘭和瑞典設置的兩性平權監察使(Aenda Equality Ombudsman)、兒童監察使(Children Ombudsman)、少數族裔監察使(Racial or Ethnic Minority Ombudmsan)、消費者監察使(Consumer Ombudsman)等，以及德國國會設置的軍事(Military Ombudsman)監察使、巴基

斯坦的稅務監察使、保險監察使等。這些專業性質的監察使只負責某些特殊功能的專門業務，而非國會監督使的全方位通案性質。在某些國家，如芬蘭和瑞典，這些專業監察使也受到國會監察使的監督。至於我國監察院，亦屬通案性質，並無專業監察使之設置。在我國當前的政府機構中，以具獨立機關及準司法性質的國家通訊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之職掌，與其較為接近，但這些獨立性質的委員會，並非廣義監察制度的一部分，與上述之特殊功能型監察使，並不一致。

(三) 從政治文化與地區及族群範圍做區分，則可看出以下異同。

1. 北歐型

包括瑞典、芬蘭、丹麥、挪威等國，具屬先進民主的福利型國家，其特性為政治清明、法治健全，文官素質高，社會福利完善；在這些國家中，以芬蘭為例，監察使處理的最多陳情案件是：(一)社會安全(二)警政(三)健康醫療(四)獄政(五)司法(六)勞工行政(七)市政(八)環境(九)稅務(十)教育。由此可見，監察使的工作重心，是社會福利事務(包括健保、勞工等)，以及透明度較低的警政、獄政等業務。至

於監察使解決問題時主要運用的手段，則是對媒體公開調查報告，對相關機關或人士提出譴責或建議，並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換言之，其解決問題的主要途徑，是建立權威、訴諸輿論，形成壓力，迫其改善。與我國監察院掌握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等相比，北歐各國監察使之法定職權較為有限，強制性權力也不大，但其監察權實踐成果卻明顯而豐碩，顯然與其權威性卓著、政治清明度高，以及行政體系的充分尊重有著密切的關係。

2. 法國型(法語國家型)

監察使在法語國家多被稱為調解人(Mediator)，其職掌以調解、斡旋、協調(Mediation)為主，目的是促進和解、鼓勵對話、尋求權力平衡，以化解爭端。近年來，國際間的衝突雖已減緩，但各國國內的爭端與衝突，卻有越來越激化的傾向，種族、族群、宗教、文化、性別之間的紛爭，層出不窮，而外來移民的問題也益愈嚴重。基於此，在法國境內，經由監察使機制的運作，全法各地設置了 275 位代表，進行各種調解與協調工作，以促成各地地方政府與民間進行各種化解紛爭與衝突的努力，並保障弱勢者(包括殘障人士、外來移民、少數族群，乃至獄中的犯人等)的權

益。經由他們的努力，法國境內的暴力事件減少了 30%。

這種調解性的角色，並不限於公權力機構之間，也包括政府與民間，跨越公、私間領域，這是法語國家監察使以協調、調解為主要職掌的重要特色。

3. 拉丁美洲型

拉美國家多以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為主，亦稱西葡語(Hispanic)區或西葡—拉美(Ibero-Latin American)區。由於此一區域長期以來實施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 統治，貧富不均，社會階級對立嚴重，國家機制為少數統治階層所操縱，違法濫權情事十分嚴重，人權受到政治強權的強烈壓制，因此拉美地區的監察使制度必須以護民官(Defender of the People) 或人權檢察官(Human Rights Prosecutor)的名義進行制度設計，而且掌理權限十分廣泛而艱鉅。以秘魯為例，當地印第安原住民為了保護祖產，拒絕開發商的浮濫開採與開發，不得不採取暴力抗爭，死傷達數十人，結果在秘魯監察使的斡旋下(她也因此而被迫缺席第九屆國際監察使大會)，秘魯政府不得不讓步，並由國會通過廢除開發的相關法規，才解決此一流血衝突。除此之外，無論是在墨西哥、阿根廷、哥倫比亞、巴西等國，監察使都面對

著嚴重的社會不公、行政濫權、貪污不法與弱勢抗爭的艱鉅處境，也凸顯此一地區民主法治發展的困境。

4. 東歐/中亞型

自 1989 年東歐自由化、民主化運動發展以來，東歐與蘇聯地區出現了近 30 個新興民主國家；其中，有政經發展成果接近西歐的捷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斯洛文尼亞等國，也有發展相對落後的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烏克蘭和中亞五國；各國監察使面對的任務與挑戰各不相同，社會不公與政治腐化的程度亦異，但其中的重要共同點，則是各國都曾面臨長期的共黨統治，也受到蘇共及俄羅斯的嚴重影響，迄今仍面臨官僚主義遺產和國家社會主義體制遺緒的影響，而法制不全、法治不彰、貧富不均、失業嚴重，尤為共同的病癥。這些地區與國家的監察使，同時面臨著各種不同政經發展階段國家出現的不同問題，挑戰非常艱鉅，有些情況甚至超出拉美國家。

捌、頒贈監察院一等監察獎章予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安威廉二世

本代表團利用本屆年會期間，於 6 月 8 日下午，由趙委員榮耀代表本院致贈一等監察獎章予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先生，以表彰其對兩國監察經驗交

流與國際監察業務的卓著貢獻。獎章頒贈地點在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朱代表文祥官邸，觀禮者包括安威廉二世夫人、周委員陽山及我國駐瑞典台北代表團全體同仁等。



本團趙委員榮耀(左)於 2009 年 6 月 8 日，代表監察院致贈一等監察獎章予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安威廉二世先生(右)。

安威廉二世自 1978 年起擔任愛荷華州監察使，並於 2004 年起擔任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迄今已連任 8 屆監察使職務，時間長達 31 年，為愛荷華州在位最久的監察使，亦是重要國際監察領袖，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國際監察業務之推展。

玖、巡察我駐外館處

依本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對於駐外機構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本團 2 位委員皆為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成員，乃藉此機會巡察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及我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茲分述如下：

一、巡察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

(一) 巡察時間：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二) 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由朱代表文祥率各主管人員為本團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對瑞典政務工作、領務及僑務工作、文化業務、新聞業務及貿易業務等。

本團巡察期間適逢 6 月 7 日瑞典舉辦歐洲議會議員選舉，在歐洲議會公佈選舉結果中，以「反版權、反專利、愛盜版」為建黨宗旨的「海盜黨」(Pirate Party)，贏得 20 萬張選票，獲得瑞典在歐洲議會 20 席中的 2 位。該黨甫於 2006 年成立，主張網路檔案自由，以及網路分享合法化。對於海盜黨能夠殺出重圍駐進歐洲議會，擊敗百年資歷的政黨及選舉經驗豐富的黨派，海盜黨之未來發展，及是否於國會中勢力壯大…等頗值長期觀察。



本代表團趙委員榮耀及周委員陽山於 2009 年 6 月 8 日，巡察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

本代表團並
針對瑞典為新
聞最自由國家
提出意見交
換。瑞典早於
1766 年即制定
新聞自由法

(Press Freedom Act)，為現今資訊公開法(The Principle of

Public Access)之濫觴。除機密文件外，資訊公開法規定任何瑞典公民有權閱讀公共文件。如有洩露機密予媒體情事，而政府官員去調查是誰洩密的，則洩漏機密者無刑事責任，調查洩密者可能會被起訴。然而，瑞典於 2008 年卻又通過網路監視法(Internet Surveillance Law)，授權政府得以監視進出瑞典電子郵件及其他通過網路傳送的資訊。此兩部份的規定，似有矛盾之處，並希望未來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如有蒐集相關資訊，得提供本院作為參考。

最後，本團慰勞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人員之辛苦，期許各單位在同一艘船上，齊心齊力，不分彼此，落實統一事權，以將我駐外館戰力、效能，提升至最高點。

二、巡察我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一) 巡察時間：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 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由魏代表武煉率各主管人員為本團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對德國政務工作、領務及僑務工作、文化業務、新聞業務及貿易業務等。

本團針對德國特有每月一次之「大使早餐會」活動，表示肯定與贊同，透過外館人員積極參與，增進和各國大使互

動、交談，保持友好關係，廣結善緣，不僅避免資訊落後，並能從言談間興發我國家利益之想法及作為，提升我國能見度，應加以鼓勵及推廣。

本團赴德國巡察期間，正值 H1N1 流感疫情爆發，本代表團也關心我駐外人員之健康，以及我國計畫中各項互訪、觀光交流、展覽計畫等，是否受到影響。駐德代表處則表示，已隨時關注意情擴散情形，並呼籲赴德之國人勤洗手、戴口罩以為防範在案。

有關我國 IT 廠商於去年參展時，遭受德國檢方突擊檢查，沒收產品等事件，本團表示關切，並建議我駐外館處提供當地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加強對我國廠商、國人之宣導。駐德國台北代表處則表示，有關我國廠商參展遭遇不當對待事宜，已發新聞聲明稿並向德方政府強烈抗議，並希望德方能尊重並保障我國廠商之參展權益。為防範此類事件再度發生，經濟組已彙整一份「參加德國商展遭遇專利權爭端之因應措施」文章，內容涵蓋德國專利權、糾紛處理程序，我國得以主張權利、相關民、刑事責任、面對警方搜索時的態度、產品是否帶走、請律師協助或翻譯等等，提供我國外貿協會、經濟部國貿局、商業同業公會等，並同時刊登於網路，供國

人參閱在案，並表示未來將持續注意德國相關智財法規之進展。

針對文化、藝術交流部分，本團則論及除故宮文物外，可規劃我國具有特殊意義的屏東原住民文化團隊、台灣八〇年代藝術電影、南管名家陳美娥成立之漢唐樂府或木偶劇團等，前往德國交流展覽或電影播放，以區隔中國傳統藝術。我駐外館處則表示，類似之計畫已安排，並於日後繼續積極辦理。學術交流部分，本團認為目前台灣各大專院校所簽署之各項協定、合作備忘錄，已多如牛毛，且未有清楚之目標，建議未來有定期的實質交流。我駐外館表示，目前由教育部



與柏林自由大學及海德堡大學漢學所共同資助開設台灣

本代表團趙委員榮耀及周委員陽山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巡察我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研究課程，邀

請我學者前來講學。此外，也協助蔣經國學術交流基金會，

於杜賓根大學設立「歐洲當代台灣研究中心」，推動台灣研

究，並於未來贊助該中心 3 名歐洲籍台灣研究博士生或博士後獎學金，吸引優秀年輕學者從事台灣研究。

本團針對我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舉辦「縱橫德意志」專案，邀請國會議員選區選民於我駐外館內或國會議員選區辦理國情說明會之做法，表示肯定及讚揚。國情說明會不僅能拉近與國會議員之互動，透過有獎徵達又能增進德國民眾對我國文化、政治、觀光、經濟發展等各層面之瞭解，貢獻良多。

最後，本團慰勞我駐柏林台北代表處人員之辛苦，期許各單位在同一艘船上，齊心齊力，不分彼此，落實統一事權，以將我駐外館戰力、效能，提升至最高點。

壹拾、拜會德國國會

一、拜會時間：98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拜會紀要：

本次拜會係
由我駐德國台
北代表團安排
拜會德國國會

訴願委員會副

主席 Mr. Gero



本代表團趙委員榮耀及周委員陽山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拜會德國國會訴願委員會副主席 Mr. Gero Strojohann

Strojohann。雙方針對本院職權、組織架構、德國訴願委員會執掌、調查結果等，進行意見交流。

本代表團趙委員榮耀表示，我國監察制度與西方制度不一樣，但是同樣具有高度的獨立性。依據我國五權憲法，我國有糾彈權，自 1993 年修憲之後，就沒有對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權。趙委員並提出倘若國會收到陳情，沒有監察使的機制，德國如何進行調查，請以貪污為例。Mr. Strojohann 回應，以訴願委員會的立場而言，針對行政官員的缺失、彈劾糾舉的申訴，非屬申訴委員會的職權，若有特殊的案例，將成立調查委員會，將案件調查清楚。調查委員會依據國會比例原則分配，該委員會的主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為有時一周開會好幾次，若國會議員參與該委員會，則選區的工作可能要停擺。

本代表團提出英國近來因國會津貼浮報問題，而造成選民不滿及政治效應，德國是否有類似的問題？Mr. Strojohann 回應，類似的問題，德國訴願委員會將針對制度，向國會要求修正。但國會通常不願意修正，訴願委員會也沒輒。議長在議會的核銷是否有濫權、過權之情形，也應由議長自行負責，非屬訴願委員會之職權。例：國會議員停車未付費，檢察官因議員有豁免權而無法採取更進一步行動，但是卻可以動員媒體的力

量，造成壓力。

本代表團周委員陽山表示，在美國公聽制度中，政府官員於國會作證，如證詞是假造的，則以偽證處理。在台灣，政府官員無論於立法院或監察院發言，均不受刑法約束，即使說謊，也沒有責任。德國有無類似美國式的聽證會，以及政府官員在國會作證，該如何處理？Strojohann 則表示德國作證必須宣誓，但如有假造，則必須坐牢。周委員則進一步表示，監察委員於調查案件時，因面臨官員說謊、隱瞞事證，所以必須自己釐清那些是假的訊息，找出問題，也常發生證據不足之問題。

有關彈劾權的意見交換：周委員指出，本院的彈劾權，其實係指起訴之意，但須送交司法機關裁判，司法機關是最後的程序。本院和西方制度大不相同，西方之官員被彈劾後，就必須去職，惟台灣若發生彈劾案，案件若輕判，則台灣官員不需要去職。

有關德國國防監察使部分：Strojohann 表示，德國國防監察使係指軍事監察使，非設計於國防部，係由德國議會議員選出，任期為 6 年。德高望眾並具有威信，德國議員一旦獲選為軍事監察使，則必須放棄國會議員之職務。軍事監察使每年定期須向國會報告。其主要任務為接受軍人申訴、請願，每年約

收受 2 千至 3 千件案件。

有關東歐解體後，德國後裔問題如何處理？Mr. Strojohann 表示，只要這些人具有德國護照，均有權利要求返回德國。倘若沒有護照，但可以證明屬於德國後裔，則可以獲得社會保險等待遇。如果這些人未能操德語，或未具有德國知識或一般教育，又加上年紀輕，初期可能帶來一些社會亂象、集體犯罪等。德國政治、社會目前正在改變，協助這些人學習德語、求生技能、改善生活等。南斯拉夫部分則因為多屬政治、戰爭難民，沒有權力要求進入德國。

周委員表示，難民問題事實上是各國普遍的困擾，本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中，也討論到歐洲各國的難民問題。希臘難民想前往德國，但無法進入，因證件都被銷毀，所以無法進入德國。另外，歐盟因為日漸擴大，土耳其想加入歐盟，但是德國不太希望擴張的太快。

除拜會訴願委員會副主席外，本代表團也拜會德國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Mr. Wilhelm Josef Sebbastian 議員及 Ms. Irmingard Schewe-gerigk 議員兩位，特別接待本團，並陪同參觀德國國會大廈。

德國國會大廈的主體建築在 1895 年完成。遭遇過大火及世

界大戰的摧毀，歷經多次的重建整修。1990 年間的幾次重大改建工程，包括自然照明、空氣自然循環、利用生質柴油操作馬達及發電機的建置，讓德國國會大廈慢慢蛻變，成為德國生態建築的重要象徵。

德國國會大廈的玻璃圓頂，每年吸引 350 萬人遠來參觀。玻璃圓頂內的圓錐形柱子，從圓頂上方，一直往下延伸到國會會議廳。四周貼滿鏡子的圓錐體，會把室外明亮的光線反射到室內，是國會會議廳的照明主要來源。

德國鑽研永續發展之綠建築，已有 30 多年歷史，德國人認為要以整合性的觀念及方法來思考，不僅討論能源，還要討論廢棄物、再生水、再生建材之處理等，頗值他國學習效法。

壹拾壹、意見與收穫

一、參與國際會議部分：

(一) 有關「國際監察組織」及「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

會務

1. IOI 秘書處總部遷址暨 IOI 組織章程修正

IOI 秘書處從加拿大安大略省亞伯達大學學術機構，遷移至奧地利監察使辦公室。經查，奧地利監察使柯世德卡曾於 2002 年抵本院進行座談會在案。本次出國開會，特地

與柯氏互動，雙方交流甚多，有利於本院未來與該總部之聯繫。

2. IOI 理事長由安威廉二世 Mr. William P. Angrick II 續任

安君曾於 97 年 12 月底台訪問，和本院互動良好，六月又再度獲得愛荷華州長 (IOWA) 提名，其同意權將於 99 年 1 月由州議會進行。A 君為難得的國際友人，同時位居理事長高位，本院應長期與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3. 本院為 IOI 正式會員，應更加活躍參與 IOI 各項事務

本院於 1994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the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並成為具投票資格之正式會員（原稱為 Voting Member，2000 年 10 月章程修訂，改稱為 Institutional Member）。中共監察部雖數度試圖入會，並不斷排擠我國，但因其並不符合國際監察組織最重要的會員資格，亦即獨立行使職權以及直接接受人民陳情的要件，中共始終無法獲得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的同意入會。本院於未來應更加活躍參與 IOI 各項事務，增進與各國監察領袖互動，以維護本院會籍，並宣揚我國民主人權價值。

4. 瑞典國會首席監察使梅林(Mr. Mats Melin)充分展現瑞典

國家講求效率之精神，頗值他國學習效法

本屆會議主辦人瑞典國會監察使梅林先生在討論場次間的重要事項宣達及時間掌控，以及會議中英、法、西、德等多種語言同步翻譯之品質及水準等，在在顯示瑞典國家講求高效率特色，頗值他國學習與效法。

5. 積極爭取未來 APOR 區域理事成員資格

本院會籍隸屬於 APOR 地區，本次改選理事，由 5 人競爭，須選出 3 名。最後當選者為：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Ms. Beverley Wakem，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Mr. Bruce Barbour，及香港申訴專員黎年先生。本院此次雖未入選，但對於區域事務之參與及貢獻，仍然獲得在場各國監察使之認同。本院也於未來廣續爭取擔任該區理事，以貢獻更多心力。

6. 本院代表團積極發言，提出擔任理事資格要件，博得與會人員之肯定

本代表團趙委員榮耀於 APOR 區域會議中發言，並提出新任理事須設定客觀之條件：夠資深、監察使職務在位年限、地理位置分配、有能力定期參與理事成員各項會議。此項意見，獲得主席及與會者的熱烈迴響及支持。

(二) 秘魯監察使與民眾站在同一陣線，精神可佩

秘魯發生嚴重的族群衝突，導致護民官無法如期出席會議，原定發表之文章，由該國駐瑞典大使代為發表。秘魯護民官在衝突中扮演重要角色，與民眾站在同一陣線，精神可佩。

(三) 與匈牙利國會民權監察使 Mr. Máté Szabó 互動積極，增進雙方監察機關之關係

Mr. Szabó 於 2007 年 9 月 24 日獲選為匈牙利國會民權監察使，具政治學博士學歷，並定期於國際會議發表相關論文。匈牙利國家監察機關為 IOI 正式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該機關由 4 名特任監察使組成，分別為國會民權監察使、民族及少數種族權利監察使、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監察使及未來世代監察使。其中國會民權監察使之主要職權為收受民眾因行政程序、決定或疏失而導致之憲法所列各項人民權利受損之相關陳情事宜。S 君由國會選出，任期 6 年。本次與會 S 君本院積極互動，雙方針對我國國情、政治制度、監察制度等等進行意見交換。S 君將於本年 11 月初抵台參與國際研討會，期間順道拜會本院。本代表團也再度表示歡迎，並期待與 S 君在台灣會面，交流意見。

有關 S 君 11 月訪華行程安排等事宜，將請國際事務小組安排。

(四) 全球經濟情勢衰弱，影響與會人數

本屆年會原預估 600 人，惟全球經濟情勢衰弱，出席人數僅約 350 人，除北歐各國(瑞典、丹麥、挪威、芬蘭等)兄弟情誼深厚熱烈參與之外，位於南歐的西班牙國家監察使、自治區監察使均前來與會。其他如西歐的英國、北美的加拿大、摩洛哥、南非等等，均參與會議，表達對國際監察組織、瑞典國會監察使之肯定與支持，惟中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的國家明顯因經費拮据未能派代表出席此次盛會。

(五) 加強國際友人對我國監察制度之認識及瞭解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前任香港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於瑞典 200 週年紀念會議所發表「多元的亞洲監察使」文章中，曾提及我國監察將增加監督政府財務部門，未提及監察制度在中國已有二千年以上的歷史，顯示渠對中國監察制度的陌生，遠不如紐西蘭前首席監察使 Sir Brian Elwood，如同戴女士者不少。未來本院應更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加強宣導本院職權，編印英、法、西語之簡介

資料，以促進國際友人對我國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

(六) 人權保障為各國監察機關潮流與趨勢，本院應廣續積極倡導

本屆會議中，多位論文發表者均探討監察制度之模式、架構，傳統監察使變遷至現代人權保障監察使之過程。監察使之風潮，隨著歷史的演進及潮流的脈動，各國監察機關因歷史與環境不一而有不同的詮釋。然重視人權則成為本世紀以來的發展趨勢。隨著民主鞏固與深化，行政機關處理攸關民眾議題日漸增多，監察職權內涵也日趨多元，除了監督行政的善治之外，兼顧人權保障，尤其弱勢族群在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的人權保護，更為重要。本院為憲法所規定最高監察機關，監督政府違法失職，損及民眾權利之作為與施政。本院所收受之陳情案件，與人民生活、交通、居住、飲食等息息相關，而政府所制定的政策及行政行為也攸關人民各項權益。是以，監察機關之監督，即代表民眾監督政府，保障民眾之權益。本院又獨立於行政機關，對於監督政府施政，更具有公信力。是以，本院應於人權保障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七) 西班牙國家護民官署邀請本院參加「第 14 屆拉丁美洲監察

使年會(FIO)」

本代表團於參與會議期間，數度與西班牙護民官署監察使等人互動，該署護民官辦公室主任 Mr. Manuel García Viso，熱情邀請本院參加 10 月下旬於馬德里底舉辦之「第 14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並表示本院歷屆參與該會，已博得廣大友誼與支持，並希望本院再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共襄盛舉。有關是否出席會議及出席人員等，將提國際事務小組討論。

(八) 加拿大多倫多監察使 Mr. André Marin 協助各國監察使辦公室辦理調查權行使之訓練課程，經驗豐富，日後擬邀請 M 君抵院訪問或交流

本代表團經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Mr. Angrick 之引薦，認識加拿大多倫多監察使 Mr. André Marin。M 君原應加國安大略省議會要求，主辦「銳化牙齒」(The Sharpening Your Teeth)調查技巧訓練課程，訓練內部人員如何進行集中、快速及具效率、效能之調查案件。為此，M 君每年舉辦為期 3 天的訓練課程，2009 年預訂在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舉行，如果有意願，歡迎本院同仁參與。另外，歷年訓練課程已造成廣大迴響，是以，M 君也受邀，前往各國監察使

辦公室或人權保障機關演說，分享調查經驗。例：香港、美國、百慕達、南非等、北愛爾蘭等。M 君「銳化牙齒」訓練課程，與本院理念接近，極富意義。有關本案是否邀請 M 君來訪問，或是提供調查工作教育訓練，將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討論。

(九) 以色列審監合一之監察制度與我國雷同，值得瞭解及研究

以色列監察制度和我國極為雷同，惟以色列制度仍較著重審計長之角色，監察使之工作則為兼任；反之，我國監察制度係以本院為主要大架構，審計部則納入本院架構中。此行本團亦觀察到，北歐之審計部門從原本隸屬於內閣或行政部門，逐漸趨向由國會任命之審計使擔任，逐步發展成與國會監察使幾乎平行的地位。制度之變遷，值得加以觀察。

(十) 專業監察使之設置在歐洲蓬勃發展，本院專業性之提升，則從強化委員會功能做起

歐盟迄今已成立 47 個監察使辦公室，其中專業監察使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例：資訊自由監察使、媒體監察使、少數民族監察使、消費監察使、兩性平權監察使、兒童監察使、金融監察使、保險監察使……等，這些監察使辦公

室在預算均受制於政府，但功能上又必須獨立，因此在行使職權上有若干結構性的困難。反觀本院，若要提升專業領域的監督能力，唯有從強化各委員會功能著手。尤其有關議案的篩選、內部法規的檢視、以及資源、人力配置、開會次數酌增等，均須要進一步的改革。同樣的，監察業務處和委員會之分工，以及未來是否應將調查人力配屬於委員會……等各層面，也需一併考量，以強化委員會的專業性。

二、巡察我駐外館處部分

(一) 建議以教學合作專案，增進北歐及德國學界對台灣之認識與瞭解

北歐及德國擁有良好高等教育，建議提出教學合作專案，有系統地接洽台灣學者前往如瑞典之 Upssala 大學、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等，以接力方式開設台灣或東南亞研究課程，指導當地研究生博士論文研究，透過教學與研究指導，影響年輕學子，傳播對台灣瞭解之種子，並同時增進北歐與德國學界對台灣之認識與瞭解。

(二) 北歐素有環保模範生之稱，我國應積極學習其綠能產業發展及綠能之有效運用

北歐諸國(瑞典、挪威及芬蘭)在多項客觀條件及處境上，多與台灣相似，均為小國且地理幅員有限，高度依賴外貿生存。然北歐卻締造許多令人羨慕的成就，例如強勁的國家競爭力、高標準的國民所得，穩定的福利制度……等等，台灣應加以積極學習。建議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針對綠色產業科技，促成國科會與瑞典合作，提升我國在綠色能源科技之發展進程。另，瑞典核廢料之處理態度及方法，亦頗有經驗。瑞典政府倡導有關「取自於自然，回歸於自然；取自於地下，回歸於地下」之觀念來處理其核廢料的問題，以導正民眾對於核廢料之誤解，普獲人民的支持，值得國人借鏡。

(三) 行政機關首長可仿效瑞典政要以投書方式宣達政令

瑞典人愛看報，瑞典王室、行政部門之部會首長也普遍親民，為實施某項政策、政令，常親自撰文投書並刊載於報章雜誌，而非透由廣告，傳達思想及政策計畫等，與民眾直接接觸，此類以投書宣達政令之方式，以及瑞典人良好的閱讀習慣，頗值我國加以學習效法。

(四) 有關我駐外館處之網站、內部網路等之設置，如由館內同仁架設，駐外人員普遍認為有實質上困難，建請外交部再予通盤考量處理。

(五) 有關我駐外館處僑務助理回歸乙類雇員之預算編製事宜

駐外館處「合署辦公」「同工同酬」之制度實施已久，目前除留學生偶爾以打工方式賺取零用錢外，其餘各單位雇員多以「乙類雇員」之標準敘薪，統一指揮。唯有僑委會恪於預算有限即乙類雇員編製員額不足，在少數外館仍採用「僑務助理」方式低資雇用，薪資待遇較一般雇員低，連年長期雇用，名義上雖曰可節省公帑，但此抵觸「同工同酬」之理念，長期而言對員工士氣及品質均造成不利之影響。鑒於「合署辦公」之雇員待遇不宜有「一國兩制」之情形，且此一不合理之現象，僅存在德國及南非等少數外館，請僑委會及外交部協調處理。

(六) 參考德國柏林模式，將我國金門、馬祖等戰地列為觀光推動方案

德國於柏林圍牆倒塌後，即利用冷戰作為觀光資源，大量吸引國外觀光客。我國金門、馬祖亦曾為舉世聞名的戰地。我駐外館處也可鼓勵外國人士，前來金門、馬祖觀光，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擬議配套措施或觀光推案，以促進外島觀光事業之發展。

壹拾貳、建議

一、本報告中有關第拾壹項意見與收穫之第二款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二、有關其他意見與收穫部分，提本院國際事務小組會議討論參辦。

壹拾參、結語

本院此行出席「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200週年紀念會議」，會後巡察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我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並拜會德國國會，收穫匪淺，成功達成出國目的。

代表團：趙委員榮耀
周委員陽山
林約聘專員美杏

附錄1：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200週年紀念會議議程(詳如下頁)